

#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大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六篇)篇一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

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 最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六篇) 篇二

### 六、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万元整。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立即支付 人民币万元整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向其出具收据，乙方收到预付款同时本合同生效(现金支付立即生效，转账支付以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生产时间)；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甲方将剩余款项人民币万元整立即交纳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相应收据退还乙方或该收据就此作废。

七、乙方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生的通讯、交通以及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合同提前解除的约定：

如果签订本合同后，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即总费用的20%。

### 九、乙方免责的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乙方和甲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十二、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于乙方收到预付款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仅为甲方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需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为前提签订。

3、该项目虽为项目，实为建筑与公用工程项目，经甲方确认乙方资质专业内容符合项目后签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本合同由委托咨询者（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2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申报服务。

## 第二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2.1 本合同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2.2 咨询方按本合同1.2中所列要求表完成咨询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商议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合同履行之日起60 日后，或至服务全部完成时终止，先到者为准。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2.3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日期之日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合同由委托方提出终止，须支付咨询方项目终止之日之前所有工作的咨询费用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4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及咨询服务需要的其他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方所履行的服务，委托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提供的方法向咨询方支付。

3.3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报告。

3.4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咨询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3.5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已收到的合同付款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2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 第四条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 元(大写: )。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培训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地和委托方所在地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咨询方因服务发生的杂项费用,包括差旅,通讯,餐费,交通等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支票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或现金支付。

4.4 付款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材料后

4.6 若委托方同意付款但未能按照上述条件付款,则咨询方对应付金额按每月1%的费率收取滞纳金,并暂停后续阶段服务直至受到委托方上述付款。

4.7 如委托方拖延付款,咨询方有权延迟或终止合同剩余咨询服务。

4.8 如咨询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咨询方,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服务,并不向委托方另外收取费用。咨询方对本合同的违约或未执行的责任应限于根据本合同已支付咨询方之酬金范围内。由于对咨询方的服务不满而终止合同时,委托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清咨询方已提供之合格服务的酬劳。

##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保证

6.2 公正和信用。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 第七条 咨询报告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最终咨询报告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对该报告不应泄漏或利用。

7.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

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0.2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文字。

## 第十二条适用的法律

12.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如有出入，以中文合同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六篇)篇三

技术咨询项目：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顾问方：（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序文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 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正文

## 第一条 咨询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 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

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1) 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 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测。

(3) 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 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 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3) 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 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 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本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

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4.1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 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4)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6.1 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

报酬\_\_\_\_\_元人民币。

7.2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 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 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 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 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0.1 技术咨询：是指精通某方面知识的专家或由各类学科专家组成的智囊团，运用所拥有的知识，为委托方提供智力服务的行为。

10.2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10.3 可行性论证：是指对某项特定的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10.4 技术预测：是指对咨询技术项目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影响的预测。

10.5 专题技术调查：是指针对咨询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10.6 分析评价报告：是指对某项特定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10.7 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是指合同约定的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决策咨询意见的工作成果。

10.8 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范围：包括与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关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与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相关的特定技术项目以及具体的专业性项目。

附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 最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六篇) 篇四

\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



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天内交付。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

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月到期。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

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天。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盖章)\_\_\_\_\_咨询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六篇)篇五

乙方：\_\_\_\_\_

经上述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  x

第二条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第三条 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 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咨询报告或解答委托方提出的问题；

2. 保证提出咨询报告符合下列要求：\_\_\_\_\_.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条款

对顾问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按以下标准验收  \_\_\_\_\_  x.

具体验收方式如下：\_\_\_\_\_.

第六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速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并支付数额为\_\_\_\_x的违约金。

2. 委托方逾期2个月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顾问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 委托方迟延支付报酬，应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委托方不支付报酬，应当退还咨询报告和意见，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_\_\_\_x的违约金。

### 第七条 顾问方的违约责任

3.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 第八条 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顾问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顾问方；委托方利用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委托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或者持有权)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金、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他利益。

### 第九条 咨询报告的实施风险责任条款

委托方有实施顾问方提供的经过验收合格的咨询报告和意见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第十一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x.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顾问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x(盖章) 签名□\_\_\_\_\_x(盖章)

签字时间\_\_\_\_\_x 签字时间: \_\_\_\_\_

签字地点\_\_\_\_\_x 签字地点: \_\_\_\_\_

开户银行\_\_\_\_\_x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_\_\_\_\_x 帐号: \_\_\_\_\_

顾问方担保人(名称)\_\_x 委托方担保人(名称): \_\_

地址\_\_\_\_\_x 地址: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盖章) 签字\_\_\_\_\_x(盖章)

签字时间\_\_\_\_\_x 签字时间: \_\_\_\_\_

签字地点\_\_\_\_\_x 签字地点: \_\_\_\_\_

开户银行\_\_\_\_\_x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_\_\_\_\_x 帐号: \_\_\_\_\_

## 最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六篇) 篇六

委托方: (下称甲方)

受托方: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经济咨询签订本合同书,以共同遵守。

（一）加强对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的投资控制，提高投资效益。

（二）加强对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的进度款监控，合理使用投资资金，节约成本。

按下面第（二）项办理：

编制（审查）招，投标工程项目的标底，标价。

审核工程结算书。

编制工程项目投资评价可行性报告。

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进度款监控。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结构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工程开（竣）工时间：

咨询服务成果的用途：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期限，按下面第（三）项执行：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工作天内完成，但不包括与当事人核对技术数据的时间。

（二）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天内完成，之后 工作天内完成咨询服务成果。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工作天内完成初步咨询服务成果，甲方如有疑问和异议在乙方提交初步咨询服务成果起 工作天内提出，由乙方在甲方提交疑问和异议起 工作天内复核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但不包括核对技术数据的时间。

按以下第（ ）项执行：

（一）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净核减（增）额的 %计收，但每个单项工程不少于壹仟元（本合同按 个单项计算）。

（二）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 ‰计收，但每个单项工程不少于壹仟元（本合同按 个单项计算）。

（三）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净核减（增）额的 %（但不少于总造价的 ‰）计收。

（四）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净核减（增）额的 %和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 ‰之和计收，但单项工程不少于 元。

（五）按工程钢筋实际用量的税前工程造价 ‰计收，但单项工程不少于 元。

（六）按工程预（结）算税前造价的 ‰计收，但每个单项工程不少于 元（本合同按 个单项计算）。

（二）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咨询费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按第五条确定的收费标准的 %每月办理一次结算手续。

（三）余款在项目咨询完成并交割（即甲方，乙方和承建单位三方就本咨询服务成果取得共识，达成一致）时一次付清。

（四）在承建单位未认可的情况，乙方出具咨询报告，并对咨询报告负责。如甲方和承建单位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相关举证工作。

（一）按项目咨询要求和范围在合同签订后两天内向乙方提供以下的全部资料及情况（迟交齐资料则咨询服务期限顺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负法律责任。

2. 工程会审记录资料；

3. 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4. 工程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5. 有关标准图集及标准规范；

6. 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

7. 承建单位的预（结）算书等资料；

（二）须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包括组织与承建单位核对技术数据的时间，地点等）并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四）对乙方的要求和通知，答复等均以书面形式，传真件等仅作参考，不作凭证。

1、工程概况；

2、编制（审查）依据及说明；

3、工程造价汇总表及说明；

- 4、工程结算书；
- 5、审查结果分析，工程量，取费标准审核的说明；
- 6、列出送审预（结）算书与审查结果的主要造价增减对照表；
- 7、有关建议；

（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审查）结果保守秘密。

工作人员有任何接触。

（五）须向甲方提供收费的正式服务发票。

（六）不得截留，外传，遗失甲方提供的资料，咨询服务成果完成交割时退还甲方。

（一）在履约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除不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外，还可按第五条规定向甲方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如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外，并赔偿损失。

（二）项目咨询完成并交割后甲方逾期付款的，从咨询成果交割后第三天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金额的0.05%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三）甲方逾期一个月仍未付清款项的，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追收欠款。

（四）乙方延迟提交或不提交咨询报告意见的，免收咨询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

由政府仲裁机构依法裁定；

向法院依法起诉。

(一) 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合同解除。

- 1、政策原因需要解除；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需解除；
- 3、甲，乙双方同意解除。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咨询项目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自然失效。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